

太仓鸿邦塑模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固废专项）

太仓鸿邦塑模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前言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三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固废）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前言

本项目为太仓鸿邦塑模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第一阶段)固废专项。

太仓鸿邦塑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位于太仓市浮桥镇中小企业创业园南三期 11 幢,主要进行加工、生产塑料制品、模具,年产塑料制品 1 万件、模具 50 副。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编制完成,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获得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8]539 号)。本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已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竣工验收。

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废机油和废切削液,其中废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已提供外售协议;废机油和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已提供危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理,已提供清运协议。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 10 m²、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0 m²。

。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太仓鸿邦塑模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固废专项)

建设单位： 太仓鸿邦塑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太仓鸿邦塑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 年 九 月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建设单位：太仓鸿邦塑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冬

编制单位：太仓鸿邦塑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冬

项目负责人：王冬

建设单位：太仓鸿邦塑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太仓鸿邦塑模有限公司

电话：13776822286

电话：13776822286

邮编：215400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浮桥镇中小企业创业园南三期 11 幢

地址：太仓市浮桥镇中小企业创业园南三期 11 幢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鸿邦塑模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太仓鸿邦塑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浮桥镇中小企业创业园南三期 11 幢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1 万件、模具 50 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模具 50 副（第一阶段）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0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0 月		
开始调试时间	2019 年 0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7 月 22 日、29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3%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工作日	300 天/年, 8 小时/天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 号）。 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				

	<p>[97]122号，1997年9月)。</p> <p>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p> <p>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10、《太仓鸿邦塑模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8月)；</p> <p>11、《关于对太仓鸿邦塑模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8]539号，2018年9月30日)；</p> <p>12、太仓鸿邦塑模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无</p>

表二 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建设规模	年产塑料制品 1 万件、模具 50 副		年产模具 50 副	目前已按环评建设模具生产工段。塑料制品工段暂未建设，分期验收
生产制度	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		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员工人数	全厂职工共 8 人		全厂职工共 8 人	与环评一致
投资	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6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3.2%		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6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3.2%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52m ²	552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100m ²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50 m ²	50 m ²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50 m ²	50 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500m ³ /a	500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192m ³ /a。	目前市政管网未铺设到位，近期委托环卫清运，待管网铺设完毕接管到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192 m ³ /a。	未发生重大变化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10 万 kWh/a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1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192m ³ /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192m ³ /a。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废暂存间 10m ² ，位于车间西侧，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位于车间西侧；项目产生的固废按环保要求处置，外排量为零。	危废暂存间 10m ² ，位于车间西侧，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位于车间西侧；项目产生的固废按环保要求处置，外排量为零。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达标排放	厂房隔声、消声、减震	已落实
--	----	------------------------	------------	-----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运输
1	金属件	30	30	外购车运
2	乳化液	0.3	0.3	外购车运
3	机油	0.1	0.1	外购车运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申报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化量
1	空压机	OX-11/81	1	1	0
2	空压机	ZLS30HI	1	1	0
3	加工中心	1580	1	1	0
4	加工中心	1165	1	1	0
5	加工中心	850	4	4	0
6	加工中心	1270	1	1	0
7	雕刻机	750	1	1	0
8	雕刻机	650	2	2	0

模具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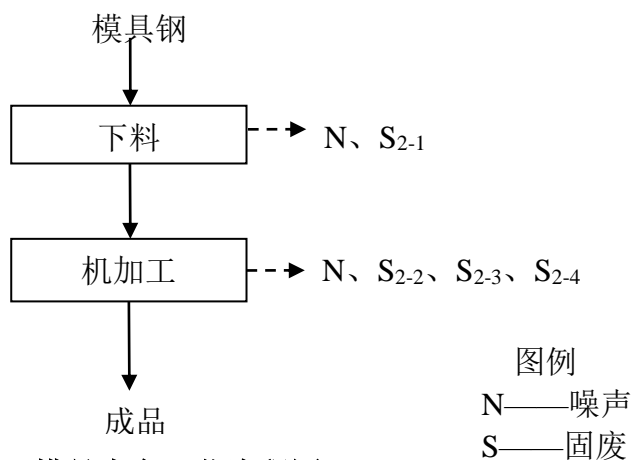


图 2-1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介绍

(1)下料：按照产品规格和工艺要求对钢材进行下料。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S₂₋₁）、噪声（N）。

(2)机械加工：利用加工中心等设备对半成品进行机械加工，以达到相应的规格要求为成品。加工过程需要切削液进行冷却，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废切削液(S₂₋₂)，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S₂₋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该工序产生废金属屑（S₂₋₄）和噪声（N）。

注：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仅包含模具生产工序，验收规模为年产模具50副。年产1万件的塑料制品生产工序暂未建设，建设方全厂建设项目及验收情况见表2-1

表 2-1 太仓鸿邦塑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验收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产能	验收情况
1	太仓鸿邦塑模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太环建[2018]539号）	年产塑料制品1万件	目前设备购置中，暂未投产
		模具50副	本次验收项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种类	属性	固废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2.4	2.4	环卫清运
2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86	0.998	0.998	委托回收公司处置
3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1	0.1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处理
4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0.3	0.3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太仓鸿邦塑模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摘录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主要结论如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废水	建设项目员工生活污水 192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循环冷却水作为清下水排放。
废气	本项目注塑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有机废气的捕集效率为 90%,活性炭的吸附效率为 90%,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2t/a,排放速率为 0.009kg/h,排放浓度为 1.8mg/m ³ ,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60mg/m ³ 。注塑工序未被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各工序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依次为 0.025t/a,排放速率依次为 0.01kg/h,经采取措施加强车间通风,便于扩散等措施后,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中相应标准。
噪声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 10dB(A)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 15dB(A),总体消声量为 25dB(A)。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2.4t/a,废塑料边角料 50t/a,废金属边角料 1.8t/a,属于一般固废;废活性炭 0.998t/a、废切削液 0.3t/a,废机油为 0.1t/a 属于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塑料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外卖处置,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建设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太仓鸿邦塑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太仓鸿邦塑模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

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市浮桥镇中小企业创业园南三期 11 幢租赁厂房新建年产塑料制品 1 万件、模具 50 副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最终作为清下水排放，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FQ-1）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项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中其他工业类条目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变动情况	分析结论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分两阶段验收，第一阶段主要产品为模具，第二阶段主要产品为塑料制品，两种产品均为（太环建[2018]539号）批复的产品品种	未发生重大变动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实际产品产量（模具）与环评获批内容相一致，实际产量（模具）未突破环评核准的量	未发生变动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增加	未发生变动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与获批内容相比，原有模具工序生产设备及能力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未发生变动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实际建设地址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中地址一致	未发生变动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原厂址内未进行布置调整	未发生变动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中心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未发生变动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目	/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生产装置类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中内容一致	未发生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清运，待市政管网铺设到位接管到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全厂排放的污染指标等未发生变化。总体没有导致环境影响或风险加重的环保措施变动情况存在	未发生重大变动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申报建设，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			

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无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无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7 月 29 日对太仓鸿邦塑模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第一阶段）实施了验收监测，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模具 50 套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8-1。工况调查表见附件二。

表 8-1 项目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套/日)	实际生产能力 (套/日)	负荷	年运行时间
2019.7.22	模具	0.17	0.15	88%	2400h
2019.7.29	模具	0.17	0.15	88%	

验收监测结果:

无

表九 环评批复意见执行情况

表 9-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最终作为清下水排放，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目前依靠环卫清运，待市政管网铺设到位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FQ-1）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仅包含模具生产工序，验收规模为年产模具 50 副。年产 1 万件的塑料制品生产工序暂未建设，暂无注塑工序的 FQ-1 排气筒，本项目未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4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收集外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处置方式，各类固废的堆放、贮存、转移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不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
6	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整个工业园厂界绿化隔离带建设情况良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7	项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	项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

	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标。
--	--------------------	----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太仓鸿邦塑模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浮桥镇中小企业创业园南三期 11 幢，本次为阶段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模具 50 副。现企业共有员工 8 人，生产实行 8h 单班工作制，全年生产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能达到 75% 以上，符合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1)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废机油、废切削液。其中废金属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太仓市浮桥镇思美包装厂，生活垃圾收集后依托房东委托太仓市浮桥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废机油、废切削液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收集和合理处置。

太仓鸿邦塑模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报告

表十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太仓鸿邦塑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太仓鸿邦塑模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浮桥镇中小企业创业园南三期 11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1 万件、模具 50 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模具 50 副		环评单位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太环建[2018]5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太仓鸿邦塑模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监测时工况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6 万元		所占比例（%）	3.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	噪声治理	-	固体废物治理	-	绿化及生态		其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太仓鸿邦塑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信用代码	91320585MA1T6Q2H03			验收时间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实际排放浓度(2)	允许排放浓度(3)	项目产生量(4)	项目削减量(5)	项目实际排放量(6)	项目核定排放总量(7)	“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固废	/	/	/	/	/	0	0	/	0	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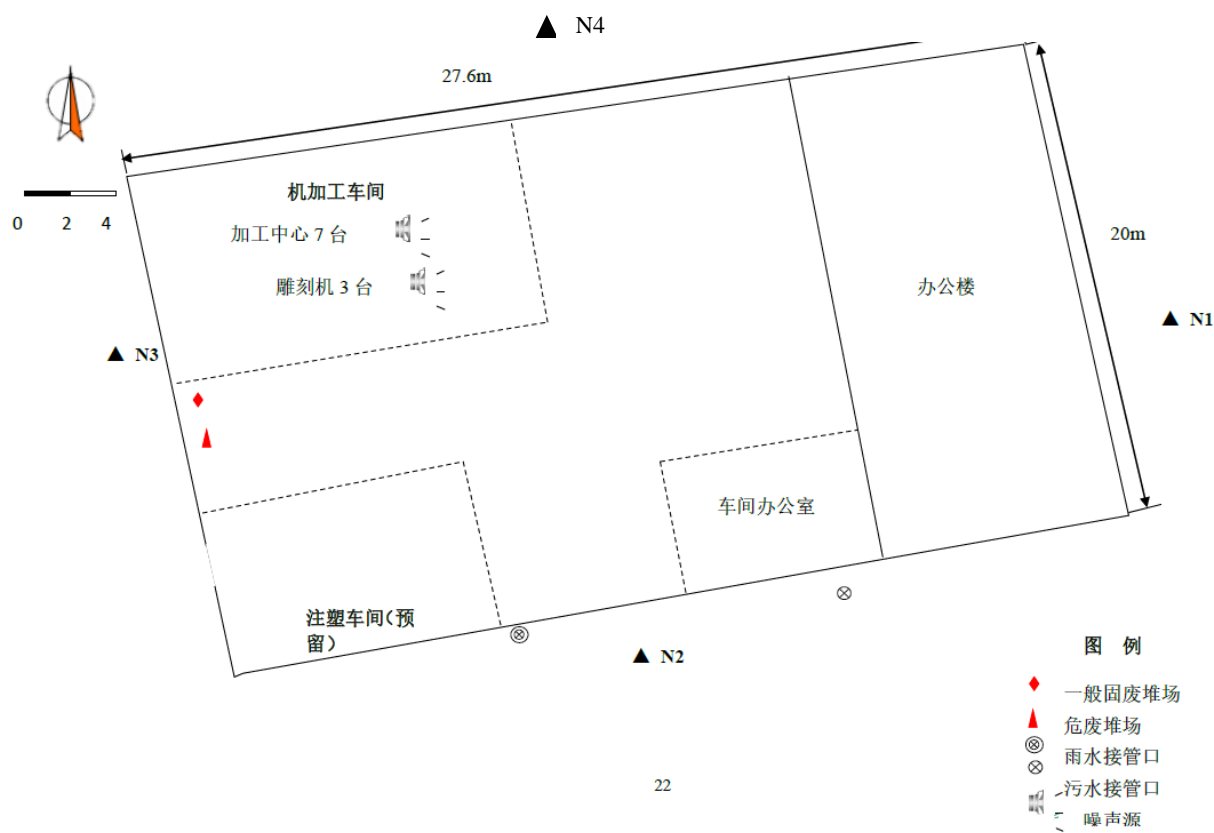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三：污染防治设施照片



附件一：环评批复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太环建〔2018〕539号

关于对太仓鸿邦塑模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 及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太仓鸿邦塑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太仓鸿邦塑模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市浮桥镇中小企业创业园南三期 11 幢租赁厂房新建年产塑料制品 1 万件、模具 50 副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

- 1 -

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最终作为清下水排放；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太仓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FQ-1）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572-2015）表5、表9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

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项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附件二：工况核查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全厂公司员工 8 人，单 班制，每班 8 小时，300 天/年。

1、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申报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07月22日	07月29日
1	模具	50 副	0.15 副	0.15 副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全厂申报年用量 (t/a)	实际日用量	
				07月22日	07月29日
1	金属件	/	30	90kg	89kg
2	乳化液	/	0.3	0.9 kg	0.9 kg
3	机油	/	0.1	0.3 kg	0.3 kg

3、能源消耗量（全厂）

4、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① 废水排放情况：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清运

② 废气排放时间：无

③ 危废、一般固废产生量：一般固废产生量约 3.4t/a，危废产生量约 0.4t/a

④ 回用水情况说明：无

⑤ 其他情况说明：无

公司公章：

填表人：

日期：2019年07月29日

附件三：环卫清运协议

垃圾无害化处理协议

甲方：
乙方：太仓市浮桥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为了进一步增强环境保护意识，认真贯彻执行环境卫生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定期、定点处理甲方所属范围桶内的生活垃圾及污水清运，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1、甲方负责将生活垃圾统一堆放垃圾箱或垃圾桶内。
- 2、乙方用垃圾清运车清运完所有桶内垃圾，清运到垃圾压缩中转站，进行无害化工艺处理，并转运至焚烧电厂。
- 3、乙方按甲方实际需要化粪池进行清理。
- 4、乙方按照国家有关环保要求对垃圾进行消杀处理等。
- 5、根据太仓市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按甲方目前情况：
 - ①人员总数为 人，生活垃圾处理费每月 元；
 - ②垃圾桶设置为 只，垃圾清运费每月 100 元；
 - ③污水池为 只；污水清运费按实结算，按每车每次 500 元计算；
 - ④单位垃圾箱及粪便池卫生消杀费每年 元
 - ⑤合计每月 100 元。
- 6、结算方式：每 月结算一次，甲方必须按时支付。
- 7、乙方进入甲方生产现场的工作人员和车辆，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保安门卫制度。

9、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注：如本协议无异议，次年继续有效。

甲方：太仓市浮桥镇鸿运模 乙方：太仓市浮桥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代表： 代表：
联系电话：15306220826 联系电话：65709014
签订日期：2018 年 月 日

附件四：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废品收购协议

甲方：太仓鸿邦塑模有限公司

乙方：太仓市浮桥镇恩美包装厂

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公平、诚信、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收购甲方废品（详见下附清单）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1、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铁屑	吨	双方协商	参考市场价格
2	其他	吨	双方协商	参考市场价格

2、合作期限及付款方式

1、双方合作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4 日止，乙方在协议内无违约情况发生，甲方在协议期满后优先考量乙方。

2、付款方式按实际发生计算，现场结清。

3、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调整每次收购铁屑废品时间，以便于甲方仓储及其他管理，每次调整需给予乙方准备时间。

2、合作期间，甲方不得无故节约，但如乙方造成甲方损失，或不遵守甲方工作要求及泄露甲方技术、商业等信息时，甲方可随时与乙方接触合约，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享有按上述清单作为甲方的唯一合作方。

2、如市场价格波动，价格变动较大，乙方需与甲方协商沟通并签订变动价格协议。

4、违约责任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起诉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解决。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2019.9.5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2019.9.5

附件五：危险固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D-2020-00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JSCZ041200D031-2

甲方：太仓鸿邦塑模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一、鉴于：

- 1、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必须按相关规定，要求处理达标。

本着保护环境、消除污染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二、委托处置内容、费用及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内容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类别	八位代码	形态	处置方式	处置单价 (元/吨)	年处置量 (吨/年)	备注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液态	D9	/	0.2	实际转移时按 乙方化验数据 再报价结算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R9	/	0.2	

2、合同期内，按危废类别分别计费，转移量不满1吨按1吨收费。

3、合同签订之后7日内，甲方应支付危险废物处置预付款：¥3000元。

4、结算方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接运单为结算凭证。

5、乙方根据结算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预付款在实际结算时开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6、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天内如有欠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代码、形态、年处置数量，并如实填写表格。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有危险废物的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须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3、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环保厅要求使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船（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4、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要处置时，需提前5天通知乙方，双方确认运收时间和数量，单趟转移数量不得低于9吨（特殊情况双方协商）。

5、甲方应在危险废物实际转移日之前，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做好管理计划工作，并通过属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6、甲方必须在每车、船（次）危险废物实际转移当日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内发起转移联单申请。若遇管理系统升级、维护等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暂时无法发出联单时，当日危险废物暂停转移。

7、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参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分类包装，以便装卸，运输。

8、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并负责将符合包装要求危废装入危废转移车辆上。

9、甲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危废名称、编码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乙方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费用由甲方承担。

10、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

11、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危废转移网上申报工作并核准危险废物实际转移量，并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其他双方确认的文字凭证作为结算凭证。

12、甲方负责将废油漆桶放置于规范场地，并在其铁制容器上张贴识别标签（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必须确保废油漆桶内无液态或者胶状残留物，确保废油漆桶内附着物占废桶重量比例不超过10%，若超出接收比例，乙方有权拒收。因残留物太多或者其它不明物质而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乙方在接到甲方危险废物转移需求后，确认危险废物转移的时间并及时安排专人，专车前往甲方收运有关废物，乙方装车现场应保持整洁、卫生，符合甲方环保要求。

3、乙方不接受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网上申报）。

4、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器，如有回收需求，则乙方在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后，且甲乙双方走完合法程序后，由乙方委托运输单位运回；但如包装容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收者或甲方无回收需求，则乙方可不予返还。

5、危废转移运输由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企业承担，第三方运输单位须在乙方备案，并严格遵循乙方生产计划调度安排。

6、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配合甲方卸车。

- 7、乙方负责按照江苏省环保厅要求完成“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处置企业需要填写之内容。
- 8、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 9、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五、危险废物接收与拒绝标准

根据国家环保部门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乙方制定废物处理接收与拒绝标准。

1、甲方需填写乙方提供的客户信息调查表，表格内容需详实填写；如危废有特殊性质及存放要求，甲方务必告知乙方；如有需要，甲方需配合提供关于危废的详细信息以便乙方对危废进行预分析。若不配合，可直接不予接收。

2、超出乙方处置资质的危险废物不予接收。

3、接收前甲方需核对转移联单。

4、接收负责人对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签字确认。若甲方实际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型与上报乙方化验样品的类型不一致，不予接收，并且产生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5、甲方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不夹杂以下物质：

(1) 含放射性物质，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例如：日光灯管、废旧电池等；

(2) 爆炸性物品，例如：压力容器、煤气罐等；

(3) 剧毒性物品，例如：含汞物质、含无机氰化物等。

如果甲方蓄意夹杂以上物质，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6、危险废物的包装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包装要求，特别注意以下要求：

(1) 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相容物质。

(2) 包装容器与装盛物相容(不起反应)，不能出现破损、渗漏。

(3) 腐蚀性危险废物必须使用防腐蚀包装容器。

(4) 凡不符合乙方入厂标准的均不予接收。

六、责任承担：

1、因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MSDS 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存在不明物从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4、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内收集、临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后，在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或保证，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7、在本合同有效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8、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有权立即中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及处置；

(3) 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4) 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选择以下方式 2 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

2、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止，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如乙方因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换证、变更等原因，本合同暂时中止，待乙方重新获得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后合同自行恢复。

九、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从签约之日起生效。

甲方：太仓鸿邦塑模有限公司
地址：太仓市浮桥镇中小企业园南三期 11 幢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13306220826
电话：
传真：
日期：

乙方：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工业集中区
开户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花园街支行
账号：8880101601261000002730
联系人：钱翼飞
电话：18112879266 0519-89617981（传真）
资料电话：0519-89618232
日期：

编号 32048300020190214023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MH76928 (1/1)

名称 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詹芒保
 注册资本 198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0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4月01日至2036年03月31日
 经营范围

预处理废矿物油 (HW08, 251-001-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49-08) 3300吨/年; 处置、利用含废有机溶剂水洗液 (HW06, 900-401-06, 900-402-06, 900-403-06, 900-404-06) 7300吨/年; 油/水、乳/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14500吨/年; 清洗/喷油废液 (HW12, 264-013-12, 900-23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14500吨/年; 树脂生产废液 (HW13, 265-102-13, 265-103-13) 7300吨/年; 表面处理含油废液 (HW17, 336-061-17, 336-066-17) 5000吨/年; 废油漆桶 (200L以下) (HW49, 900-041-49) 1500吨/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z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1200D031-2

名称 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詹芒保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工业集中区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预处理废矿物油(HW08, 251-001-08, 6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1-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49-08, 3200
 吨/年, 皂液, 皂液, 皂液, 皂液, 皂液,
 900-401-06, 900-402-06, 900-403-06,
 900-404-06, 7200 吨/年, 油/水, 泥/水混合物
 预处理废液(HW09,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14500 吨/年, 清洗/喷漆废液
 (HW12, 264-013-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14500
 吨/年, 树脂生产废液(HW13, 265-102-13,
 265-103-13) 7300 吨/年, 表面处理含油废液
 (HW17, 316-064-17, 316-066-17) 5000 吨/年,
 废油漆桶(200L 以下)(HW49, 900-041-49) 115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转移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

发证日期：2019 年 1 月 18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7 年 9 月 27 日

附件六：厂房租赁协议

租地建房协议

出租方：太仓市中小企业创业园（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太仓市盛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积极配合开发建设，为民营企业提供自身发展空间和良好环境，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根据太港管【2008】字第 55 号文件的精神，将位于太仓市中小企业创业园区内土地提供给乙方作工业用地使用，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

一、乙方必须持有工商和税务登记证，并符合国家产业结构政策要求要求。

二、乙方必须服从园区的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不得自行搭建和改变设计规划，留出消防通道及射影距离。

三、租赁期限

从 2014 年 3 月 12 日至 2034 年 3 月 11 日，期满后续签协议。

四、租用面积及租金

确定租用面积 152 平方米，年租金 6 元/m²。合计租用土地面积 1104 m²，合计年租金 6624 元。如遇国家、省土地房屋价格变动租金作相应调整。

五、租金缴纳方式

租金采用先交后用原则，每半年结算一次，计算时间从签约之日起 90 天计算，签约时先付半年租金。第七个月付清全年租金，第二年依此类推。

六、土地试用税由乙方负担，并向税务部门申报；其他规费由乙方自行缴纳相关收费部门。

七、开工建设保证金及配套费

1、乙方签约时向甲方交纳开工建设保证金 3000 元，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退回保证金。

2、乙方符合开工建设条件的，签约后三个月不开工建设，甲方将终止协议，不予退还保证金。

3、接电、接水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报有关部门备案。

出租方：太仓市中小企业创业园

代表签字（盖章）：



承租方：

代表签字（盖章）：



签约时间：2014年3月12日

第三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固废）

太仓鸿邦塑模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13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太仓鸿邦塑模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代表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现场，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等，提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浮桥镇中小企业创业园南三期11幢。

新建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项目规划配置注塑机、加工中心、雕刻机、空压机等设备，年产塑料制品1万件、模具50副。

项目分阶段建设，目前已完成第一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已配置“各种规格加工中心7台、雕刻机3台、空压机2台”，年产模具50副。

项目第一阶段定员8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编制完成，于2018年9月30日获得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8]539号)。本项目于2018年10月开工建设，第一阶段于2019年7月投入试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已于2019年11月通过竣工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实际总投资1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太环建[2018]539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第一阶段年产模具50副。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报告中未明确项目分阶段实施情况，实际项目分阶段实施，已建成的第一阶段建设内容包含在原环评建设内容中，基本无变动。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废机油和废切削液，其中废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已提供外售协议；废机油和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已提供危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理，已提供清运协议。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 10 m²、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0 m²。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运行效果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按要求分类分区储存、妥善处理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项目（第一阶段）基本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太仓鸿邦塑模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第一阶段）”竣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以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各类危废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太仓鸿邦塑模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3日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太仓鸿邦塑模有限公司已将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1.2 施工简况

太仓鸿邦塑模有限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于2019年7月竣工并启动验收工作。2019年7月22日、29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企业依据监测结果等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9年11月24日，太仓鸿邦塑模有限公司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决定等，出具了书面意见。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第一阶段)”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2020年9月13日，太仓鸿邦塑模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现场，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等，出具了书面意见。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太仓鸿邦塑模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项目(第一阶段)”竣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监测计划

太仓鸿邦塑模有限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